**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KJ-2022-CG046

采购人：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可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bookmark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_bookmark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_bookmark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0](#_bookmark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_bookmark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bookmark5)

第八章 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月 17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KJ-2022-CG046

2、项目名称：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10.4万元

5、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包****序号** | **标包名称** | **预算价****（万元）** | **跟踪审计工程投资额预算价** |
| 1 | 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 | 10.4 | 约2300万元 |
| **服务内容：**①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②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审核；③ 协助招标人收集整理工程相关的全部过程资料，并归档移交；④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服务期：具体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完成。

8、标段：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9、质量保证期：造价咨询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终身负责。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

**注：1、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彩色盖章扫描件，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以及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信誉要求提供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供应商信誉承诺书（其一）。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

④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8:30-11:30；14:30-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放假)。**

**2.报名方式、文件领取：疫情期间，此项目报名在开标截止前半小时内进行，招标文件网上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公管督﹝2020﹞121号）文件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疫情期间现场只允许各潜在投标人委派一名工作人员持授权委托书、距离开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核算证明(阴性)前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测体温、查验“安康码、行程码”，“安康码、行程码”为绿色码方可进入开标室，做好疫情防护，并进行双码联查。**

**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行交通管制等客观因素，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排队、查验安康码等事宜的投标人接收其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现场的投标单位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4、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朝阳东路与206国道交叉口南

联系方式：0554-3607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可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东苑社区法院楼小区5号楼1单元（东苑集贸市场南侧）联系方式：17355435080、136555413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招标人）、张媛媛、刘俊杰（招标代理）

电 话：0554-3607419、17355435080、13655541327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地址：淮南市朝阳东路与206国道交叉口南联系人：张工电话：0554-360741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可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东苑社区法院楼小区5号楼1单元（东苑集贸市场南侧）联系人：张媛媛、刘俊杰电话：17355435080、13655541327 |
| 3 | 项目名称 | 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 |
| 4 | 服务地点 | 淮南市 |
| 5 | 资金性质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
| 8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最高限价为10.4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合理报价，所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交通与食宿费等，一切与本项目跟踪审计有关的费用。一旦中标，价格不因工作内容的增减和服务时间的延期而调整。）** |
| 9 | 服务期 | 具体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完成。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造价咨询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终身负责。 |
| 11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如距离截止时间不足 5 个日历天，则延长开标时间）方式：网上提出。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答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均将网上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
| 17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8 | 投诉质疑 | 在线投诉，一次性提出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公管督﹝2020﹞121 号）文件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执行磋商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供资料留存，同时提供与网上上传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存放在 U 盘中。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2022年5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29 | 开标程序 | 执行招投标相关要求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授权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 1 名。 |
| 32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的形式。审计工作全部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
| 3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定额收取3000元。2、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随招标代理费据实另行支付。 |
| 35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递交支付申请后30内采购人完成审核并支付当期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剩余40%审计费待项目最终审计工作完成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罚款或违约金）后付清。注：审计费中标价为固定合同价，不因工作内容的增减和服务时间的延期而调整。 |
| 36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未签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备案材料交至代理机构。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 | 提示 | 为保证供应商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当天0:00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可能会因系统错误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
| 38 | 关于远程解密的说明 | 本次采购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投标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进行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解密时间内完成。 |
| 39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40 | 质疑投诉 | 供应商如对磋商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
| 41 | 询标 | 现场询标：评标过程中，请授权委托人在评标等候区等候，保持通讯工具畅通。投标人接询标电话10分钟内到达询标现场，并在到场10分钟完成询标函回复（询标函回复必须手写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默认为投标人认可询标内容情况属实。 |
| 42 | 联合惩戒 | 中标人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通报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或者 “信用中国”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5、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
| 43 | 其他 | 1、施工期间跟踪审计单位需派人全程跟踪； 2、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出勤三天及其以上，现场要常住一人，标后进行考勤；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包****序号** | **标包名称** | **预算价****（万元）** | **跟踪审计工程投资额预算价** |
| 1 | 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 | 10 | 约2300万元 |
| **服务内容：**①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②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审核；③ 协助招标人收集整理工程相关的全部过程资料，并归档移交；④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1、服务内容：

①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2、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3、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4、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并配合委托方处理索赔；5、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6、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7、每月要提供跟踪审计月报等资料）；

②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审核；

③ 协助招标人收集整理工程相关的全部过程资料，并归档移交；

④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服务期：具体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完成。

3、标准及依据：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安徽省2018版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等）。工程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澄清等、中标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图纸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签证变更等相关资料。

淮南市发布的《淮南工程造价》，其中缺少的项目参照合肥、蚌埠、阜阳等周边城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

**4、其他要求**

**4.1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一旦中标将不予调整。**

**4.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递交支付申请后30内采购人完成审核并支付当期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剩余40%审计费待项目最终审计工作完成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罚款或违约金）后付清。

4.3审计内容

跟踪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了解和掌握下列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包括工程建设的范围与内容；建设工期与进度；投资情况(招投标、合同签订、资金筹集及到位、款项支付等) ；参建各单位(设计、监理、建设、代建、施工)的基本情况。

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审计组应要求被审计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审批文件；

（二）项目规划、土地使用批复文件、征地拆迁补偿及前期费用支付等资料；

（三）招标文件、投标标书、中标通知书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四）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资质证明及取费证书原件；

（五）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总承包及分包合同，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纪要、各类签证等；

（六）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七）工程结算书、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资料、单价测算资料、工料分析单及汇总计算资料等工程结算资料；

（八）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数据文档及音像资料等；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应当书面要求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工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审计是指对工程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建设管理（含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情况）、建设过程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是否到位。如设计变更、工程技术经济签证、交工验收制度；材料、设备采购、验收、领用制度；经费拨付、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

（二）重点审查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三）概（预）算执行及调整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有无超出批准概算范围投资、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

（四）重点审查设计变更、现场技术经济签证的真实、合理、合法性，变更手续是否按规定报批，签证是否及时、详实；

（五）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是否符合已报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计划，其规格、品种、质量、数量、单价等是否与招投标要求一致；

（六）重点监督代建、监理单位履行合同情况，强化监理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职能，对代建、监理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备案。

（七）根据需要参加工程重要数据测量（如现场原始地貌抄测和基础验槽等）、工程例会、工程设计变更评审会、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或验收，每月至少一次深入施工现场了解情况，并进行跟踪审计现场记录。

审计组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按规定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或阶段性审计结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注：1、审计费中标价为固定合同价，不因工作内容的增减和服务时间的延期而调整。**

**跟踪审计班子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人员配额**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注册二级造价师） | 1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注册二级造价师） | 2人 |
| 工程师 | 注册二级造价师（或造价员或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工程师专业符合要求 | 2人 |
| 合计 | **5人** |
| **跟踪审计班子人员配备要求：**1、表中所列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同时提供①人员资格证书、②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10月～2022年4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如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或文件）、劳动合同及人员资格证书（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2、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跟踪审计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3、跟踪审计班子人员不允许外聘；4、中标后，不允许变更项目责任人。5、随工程进度需要合理安排到岗人员，施工期间每天至少保证一名审计人员到岗，其中项目负责人每周需出勤三天及其以上。 |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投标签到先后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评标委员会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如供应商未参加二轮报价，或放弃二轮报价的权利，则其首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1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委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第十条**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则采取投标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分两轮，第一轮摇出企业编号，第二轮摇出的第一位即为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五条**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项** | **指标要求**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是否通过** |
| 1 | 形式评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  |
| 投标函 | 具备 | 供应商公章盖章符合要求（以提供的扫描件为准） |  |
| 2 | 资格评审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网页截图（截图显示无不良记录信息），或提供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  |
| 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支付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不低于成本且唯一。 | 投标函盖章（以提供的扫描件为准） |  |
| **注：以上资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有一项未通过将不进入后续评审。**注：通过打√，未通过打×。 |
| **评委签字：** |
| **注：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2、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 20 分；技术标： 80 分。技术标分值取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的评分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 | 20 |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分值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3）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算的投标单位，由投标单位自行计算折算后价格，供评标委员会核验。享受报价折算政策的投标单位需要在报价时将分项折算后的报价在报价表中体现并注明折算后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算其折算价格。 |
| 二 | 技术评审 | 80 |  |
| 1 | 造价咨询企业业绩 | 16 | 1、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 **每有一个2000万元（或以上）的**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6分。满分12分。业绩必须同时提供 **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规模以 **①合同协议书** 或 **②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或 ③业主证明材料 为准（三项中有其一满足即可）。（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提供成果文件关键页及盖章页）。**2、以上符合计分条件的业绩中，每有一个是 **农田类或水利类相关的造价咨询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8 | 2018年1月1日至今，作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2000万元（或以上）的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6分。满分6分。业绩必须提供 **合同协议书** 。业绩时间以 **合同协议书** 签订为准。业绩规模以 **①合同协议书** 或 **②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或 **③业主证明材料** 为准（三项中有其一满足即可）。（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提供成果文件关键页及盖章页）。项目负责人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主以 提供的业主证明材料 或 造价成果文件的“复核人（核对人、审核人、编制人）”为准（以上材料有其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即可）。2、以上符合计分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中，每有一个是 **农田类或水利类相关的造价咨询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2分。 |
| 3 | 企业荣誉 | 6 | 自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荣誉或奖项签发日期为准），投标供应商或本项目班子成员：每获得市级（或以上）造价行业协会所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提供一个2分。注：本项满分6分。 |
| 4 |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 4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的，得4分，A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查询截图。查询地址：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5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4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高级职称的，得4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2分；注：本项满分5分。 |
| 6 | 项目班子人员 | 6 | 1、项目班子人员职称拟派本项目跟踪审计班子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得3分，满分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 7 | 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36 | 1、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0～4分）2、评审服务目标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规范，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0～4分）3、服务方案对“农田水利类”跟踪审计工作和竣工结算有深刻理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0～5分）4、质量控制、风险防范措施。查看跟踪审计的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执业制度、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0～4分）5、关键环节控制。评审服务方案中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审计方法。（0～4分）6、重点难点分析。在造价咨询过程中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与难点、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视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0～5分）7、廉政管理。评审服务方案中廉政承诺等是否科学可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0～4分）8、审计档案管理。档案是否具备审计档案构成的必备要件；档案质量管理、档案移交等相关程序设计是否规范、高效、科学。（0～4分） |
| **注：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2、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人员证书、认证证书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

以上由评委分别打分，评委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标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四、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统计，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及最终得分均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出供应商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供应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谢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货物及服务：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7.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小组，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小组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不做要求）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1.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8第八章：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

11.1.9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响应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鉴定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磋商小组公告指定账号。

16.2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6.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8.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3唱标结束后，所有响应文件均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

19.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评标

20.1 评标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0.2初审时，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电子章）的；

20.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评审时，评标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废标处理

21.1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1.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1.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财政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磋商小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标小组：

21.2.1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1.2.2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1.2.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1.2.4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5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1.2.6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小组条件的情况。

重新采购和流标对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则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流标原因分析结论以及建议，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小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2.3采购人依法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中标服务费

24.1按照采购代理协议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文件会审、专家推荐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

2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4.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5.履约保证金

25.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5.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与业主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按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业主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7.验收

27.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鉴定、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8.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8.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供应商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8.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8.5.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8.5.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29.未尽事宜

2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解释权

30.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合同

**（WF－2014－05）**

|  |
| --- |
|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合同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 |
|  |  |
| 工程地点： | 淮南市辖区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跟踪审计

2.工程地点： 淮南市大通区淮南农场范围内 。

二、咨询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标包序号** | **跟踪审计范围** | **预算价****（万元）** | **跟踪审计工程投资额预算价** |
|  |  |  |  |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①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2、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3、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4、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并配合委托方处理索赔；5、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6、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7、工程决算审核；8、每月要提供跟踪审计月报等资料）；

②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审核；

③ 协助招标人收集整理工程相关的全部过程资料，并归档移交；

④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咨询期限

具体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造价咨询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终身负责。

1. 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大写） 元，小写 元；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不因工作内容的增减和时间的延期而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 贰 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  |  |
| --- | --- |
| 委托人：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传 真： 无  |  |
| 电子信箱： 无  |  |
| 开户银行： 无  |  |
| 账 号： 无  |  |
| 咨询人：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传 真： 无  | 开户银行： 无  |
| 电子信箱： 无  | 账 号： 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2）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4）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5）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投标报价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8）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9）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10）工程造价鉴定。

###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咨询期限

###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14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咨询质量

###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7. 咨询酬金

###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2）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3）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56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0. 争议解决

###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号）、《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条 。

###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南市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淮南市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咨询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工程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澄清等）、中标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图纸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签证变更等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 。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10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做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无 。

## 3. 咨询人

###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2、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3、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4、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并配合委托方处理索赔；5、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6、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7、工程决算审核；8、每月要提供跟踪审计月报等资料）；

②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审核；

③ 协助招标人收集整理工程相关的全部过程资料，并归档移交；

④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 。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a.所有人员不得调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人/次；因客观原因中标人确需调换人员的，报经采购人同意，安排人员调换，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更换人员累积超过 3 个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b.采购人结合中标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按壹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满足现场跟踪审计需要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见招标文件

### 4.2 咨询工作内容：见招标文件

①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2、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3、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4、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并配合委托方处理索赔；5、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6、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7、工程决算审核；8、每月要提供跟踪审计月报等资料）；

②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审核；

③ 协助招标人收集整理工程相关的全部过程资料，并归档移交；

④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咨询期限

**具体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完成。**

###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咨询造价金额对应咨询费的0.5%/天计取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 咨询费的5%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咨询服务单位支付 。

## 6. 咨询质量

###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合格 （要求计算精确可靠，项目最终审核的技术成果文件误差在±5%以内） 。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

**审计单位必须保证审计成果的质量。审计报告的误差控制在**±**5%以内（含5%），如误差在**±**5%**至±**8%（含8%）之间，扣除审计费用的20%；如误差在**±**8%至**±**10%（含10%）之间，扣除审计费用的50%；如误差超出**±**10%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审计单位重新审核并委托人有权拒付审计费直至终止委托关系以及追究审计单位责任；但不属于审计人原因的除外。**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咨询服务单位支付 。

## 7. 咨询酬金

### 7.1 酬金计算方式

7.1.1 固定酬金

#### 固定合同价，不因工作内容的增减和服务时间的延期而调整。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 / 。

（2）绩效酬金比率： / 。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递交支付申请后30内采购人完成审核并支付当期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剩余40%审计费待项目最终审计工作完成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罚款或违约金）后付清。

**注：审计费中标价为固定合同价，不因工作内容的增减和服务时间的延期而调整。**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当期工作结束后5日内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支付申请书递交30日内。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当期工作结束后5日内 。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支付申请书递交30日内。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支付申请书递交30日内 。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 / 。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 。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 。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 。

##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仅就已完咨询业务负责，委托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按节点由委托人支付已完业务酬金 。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按节点由咨询人支付已完业务酬金 。

## 10. 争议解决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安徽省淮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磋商公告和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质量标准 ，服务期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采购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格式2、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3、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元小写：元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及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6、其它内容及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格式7、信誉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采购需求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事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不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利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视同我公司虚假应标。我公司认可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时间延误损失及其他一切违约处罚。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9、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所占合同份额百分比 %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所占合同份额百分比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10、二轮报价表**

**（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 |  （小写）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服务期** |  |
| **其他说明**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谈判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技术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 格式2、类似业绩表

（自年月日以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3、企业信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传投标文件之日本企业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 格式4、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后附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需要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不审查原件，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如因内容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行承担。

##

## 格式5、（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格式自拟)

## 格式6、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格式自拟)

## 格式7、质量、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格式8、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格式9、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格式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